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08年9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08年10月10日在福州杨桥西路1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073.35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章程修订案》；

(1)、第四条中原“英文全称：Fujian CASTECH Crystals, Inc.”修改为“英文全称：CASTECH Inc.”

(2)、第二十八条增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表决情况：同意9073.356万股，占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改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请审计机构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被注销，经慎重考虑，公司聘请福建华

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35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073.356 万股，占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改聘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